陕西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参加全国第四届“闪亮的日子 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就业中心）将组织开展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现就我省高校参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一）基层就业大学生

“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等。推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所高校限推荐2名。

（二）大学生创业人物

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7年到2021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所高校限推荐2名。

（三）军营大学生战士

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每所高校限推荐2名。

二、宣传方案

（一）审核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对各高校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择优报省教育厅向全国就业中心推荐。

（二）文稿格式

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事迹文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格式，单张大小不低于3M，符合清晰印刷标准）。

（三）媒体登载

1. 各省市推荐的人物事迹将在全国就业中心官网开辟专栏报道、并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各省市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刊发。

2. 新媒体发布

征集到的人物事迹也将选登在全国就业中心官微、陕西省就业中心官微。

（四）免费下载

所有人物事迹在全国就业中心官网、新职业网站、学信网等媒体建立链接，供免费下载使用。

（五）国家级媒体报道

全国就业中心将人物事迹推荐给国家级其他媒体给予后续跟进报道。

（六）发放证书

对此次活动选定人选，全国就业中心将颁发《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对省级活动选定人选，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将颁发《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陕西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七）出版丛书

此次活动人物事迹全国就业中心以正式出版物的方式，出版发行丛书。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将印制“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陕西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汇编。

（八）发布年度新闻人物

全国就业中心举办“2021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发布活动，人选将从本次征集到的人物中产生，这些人物的事迹将持续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三、其他事项

此项活动由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毕业生事迹材料，坚决杜绝虚假信息。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把握机会，认真遴选，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规定格式上报征文材料（往年征文例文可在陕西省大学生就业管理服务系统下载）。

各高校填写推荐表（见附件），加盖学校公章，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前报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同时将征文材料电子版和人物照片打包发至指定信箱，邮件主题请标注学校名称，上报材料请注明“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

联 系 人：董国慧

电　　话：029—88668820

电子信箱：3497054305@qq.com

陕西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第四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 学校及姓名	
事迹	**另 附** 1. 1500-3000 字事迹材料 word 文档（备注：人物事迹不是个人简历及公司发展历程） 2. 1-2 张人物照片（jpg 格式，每张不低于 3M，适用于印刷出版） 3. 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3497054305@qq.com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